**艺 盘**

**艺术家挂牌入驻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艺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喀什艺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作品对外宣传、买卖等事宜提供服务依法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在艺产宝网站艺盘项目为乙方进行挂牌入驻，并进行交易服务。

1.2  甲方在其网站上宣传推广乙方作品；

1.3  甲方为乙方作品的对外买卖提供居间服务；

1.4  对乙方进行作品录入服务。

**2． 服务期限**

 本协议第1条中所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 5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3．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为甲方所促成的乙方合同交易额的10%，该费用从代收画款中扣除。

**4. 声明和保证**

    除在本协议中其他地方所做的声明和保证外，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4.1  双方各自有权签署本协议，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代表授权人已获得充分的授权，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4.2  没有任何针对其本身的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事实。

  4.3  乙方专属使用指定邮箱                       用于和甲方交流，乙方自该邮箱发送邮件给甲方邮箱（ ycb@yichanbao.cn ）的所有作品均为本人作品。

  4.4  乙方提供本人作品一律保真，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5.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a) 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b)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

    (c)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关闭或丧失行为能力；

    (d)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执行本协议下的责任；

    (e)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5.4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对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所规定的30天内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对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5.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6.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但该方可以免除承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协议全部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逾期履行的责任。

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但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出示相关证据。

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7. 违约责任**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8.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的任何方面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规定**

9.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9.2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所约定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协议。

9.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应受其影响(除非该条款因上述情况而无法继续执行)。

9.4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喀什艺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席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653130366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